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私有化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中國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i)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展慧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統稱「**該等事宜**」)；(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本公司和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該等事宜之每月更新；(iv)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九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九月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現已排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於高等法院進行法院聆訊，以待其刊發召開批准計劃之法院聆訊之指示(「**法院聆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以將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期。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九月公佈之更新資料，高等法院指示本公司法院的聆訊將提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目前仍在確定載於計劃文件中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資料及準備法院聆訊。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建議及計劃以及寄發計劃文件之情況及進度作進一步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承董事會命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勞元一

承董事會命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勞元一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不包括勞元一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 先生及勞苑苑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